

我的军旅岁月

遥想巴丹吉林

杨献平



巴丹吉林沙漠

远处有一个小黑点,那该是一棵沙枣树,或者一座小沙丘。除了苍茫的地平线,什么也看不到。我站在大戈壁的一片杨树林里,背后是空军某基地。那会儿,我当兵一年多了,在飞机、导弹、雷达的序列,在黄沙中列阵,于戈壁横渡。这是巴丹吉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北部,雅布赖山以西、北大山以北、弱水河以东、拐子湖以南,博大而深远,旷达而忧伤,辽阔而自在,像是一只史前巨兽,又像是一个哲人。我在它的拥抱中,仰望天空幽深如井,长驱的风使得灵魂一再明净。

在军事生活之外,我能做些什么呢?站累了,我盘腿坐在温热的黄沙上,有几只红蚂蚁在一株骆驼草的茎秆上上上下下,几只黑甲虫在崎岖的黄沙上翻山越岭。它们总在忙碌,所有的奔赴和返回,似乎都带有使命。

我所在的,是一支科技部队,涉及火控、遥测、靶标、仿真等,我们当然是一个有机整体。一个人和家、和国,生来同气连枝。看着天空中的战阵、地面上的演兵场,内心总有一种冲撞,那是澎湃的热血与梦想。闲暇时候,我到其他战友房间里转悠。在他们的书架上,我看到了以电子计算、半导体、飞机雷达系统、火控系统为主要字眼的书籍,也看到了托尔斯泰、巴尔扎克、雨果、左拉、陀思妥耶夫斯基、海明威、司汤达、肖洛霍夫,以及鲁迅、沈从文、老舍、茅盾、张爱玲、萧红、孙犁、陈忠实、张炜、张洁等人的作品,还有《解放军文艺》《人民文学》《花城》《诗刊》《芙蓉》《长江文艺》《江南》《山花》《中国作家》等文学期刊。我觉得惊异,拿起其中几册翻看,其中有些句子让我不由浑身一震,仿佛被什么东西击中了。

那时候,很多人自费订阅文学期刊。在吃饭或者执行任务的间隙,大家也谈一些新近出现的文学作品。那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电脑等终端数量有限,手机还未大规模普及。对书,大家非常爱惜,借书要打借条。阅读他人的作品时,我总有一种莫名的冲动。想起初中的时候,我曾写了一篇作文,后来老师推荐给了全班同学。因为喜欢一个女同学,我也曾莫名其妙地写了一首诗。我还记得《巴黎圣母院》的卡西莫多这个人物引发的内心悸动,鲁迅《铸剑》那种神秘、诡异的书写对我精神的冲击,还有《白鹿原》中“白灵”“田小娥”等人物带给我的复杂情感……

从那时开始,我似乎知道该做些什么了。夏天的沙漠营区花红柳绿,翠鸟在不多的树林

里飞上飞下,来自祁连山的金雕总是在戈壁上空犹如闪电划过。周末,战友出去打球或散步了。我趴在桌子上,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写了一首诗,好像是写一个军人骨子里的金戈铁马与骑士精神的,自觉还不错,欣赏了一番,便夹在博尔赫斯的《沙之书》当中。

那些年,博尔赫斯是作家们的阅读标配,那本书正是我借来的。书的主人是一位参谋,主要负责单位日常军事训练,叫郑崇德。许多天后,我去还书,居然忘了自己写的那首“诗”还夹在里面。没过几分钟,他站在门口喊我,我应声折回。郑崇德抹了一把络腮胡子,拿着我的那首“诗歌”,嘿嘿笑着说:“这是你写的?”我低头“嗯”了一声,脸发烧。心里想,这是科研部队,一切为了战斗力,虽然对于诗歌或者文学,人人都很喜欢,但我写诗,显然是与单位的整个氛围不太协调。

我正在忐忑,郑崇德却笑说:“写得不赖呢!继续!”我蒙了一下,不知道怎么说好。正在这时,另一位我所在单位的领导,名叫陈保证,也是一脸大胡子,老远就笑着说:“你俩在聊啥?”郑崇德把我写的诗歌递给他,陈保证读了一遍,抬头也笑着问:“这是你写的?”我“嗯”了一声。陈保证说:“写得好,要坚持下去啊!”

这是第一次有两个人看我的诗歌,还当场给我鼓励。几年前人生第一次写诗,虽然也给了那位女同学,但她看了几眼,就当着我的面,一脸愤怒地撕掉了。不过,这次写诗我也只是想表达一下而已,从没想过要一个什么样的结果。正如博尔赫斯的诗句:“我给你,早在你出生前多年的一个傍晚看到的一朵黄玫瑰的记忆。”

从此之后,每年订阅报刊的时候,陈保证、郑崇德都会在军事科技杂志之外,特意订一些文学期刊。有一次,陈保证还对我说:“基地文化活动中心有一个很大的图书室,那里文学期

刊也不少,节假日开放,你可以去看。”

冬天的巴丹吉林沙漠,室内暖如春天,窗外西风穿天越地。在此之前,我只知道这里是一片瀚海戈壁,一切都空荡得风吹石走。在基地图书室,我不仅阅读到了文学期刊,还涉猎了社科书籍。偶然的机会,我从当地县志中读到,长年累月在我们身边蜿蜒流淌的弱水河,竟然在古老的《山海经》中有所记载。而且,当年的骑都尉李陵,带着他的五千“荆楚勇士,奇材剑客”,就是沿着弱水河深入漠北的。两汉时期,这里修建了绵延千里的烽燧、塞墙、城障等军事设施。唐代的王维劳军至此,还写下了千古名句“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每一块人间大地,都刻满人类的过往。操课和执行任务之外,我把自己关在机房、办公室里,或在人声远去的宿舍里抓耳挠腮,或在营区外小树林里乱读书。很多时候,我总听到一种声音:从没有一个人完全重复另一个人,因此,每个人都要让自己独立;在我们这个世界上,一个人除了油盐酱醋的烦琐现实,还应当有自己的精神生活。从这时起,我正式开始写诗。

沙漠生活简单而枯燥,军事生活丰富且充满铁血气质。在西北边地,我总是想起李白的“将军分虎竹,战士卧龙沙”,岑参的“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军行戈相拨”,杨炯的“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等边塞诗句。当然,我也读里尔克、瓦雷里、叶芝、艾略特、布罗茨基等外国诗人及昌耀、林染、何来等中国当代诗人的佳作。那些年,沙尘暴尤其频繁,掠行千里,但仰望的天空始终巨大而蔚蓝,好像灵魂的幕布。

文学就像一条河流。只不过,有些文学作品是星汉灿烂的银河,有些则是大地葳蕤的草木和巉岩危石之间的溪流。不是写诗的就是

诗人,写小说的就是小说家。文学是琼楼玉宇,古来写作者众,登堂入室者少。但文学写作肯定起于尘埃,始终与人间烟火乃至肉身体验有着紧密联系。它不唯秦汉之高渺宏伟,也有凭空建塔之地气与朴素。凡是大诗人大作家,其写作一定是和家国命运相连,具有人民情怀的。优秀的文学创作,也一定是康健雅正,与天地精神相往来的“大道之行”。剑走偏锋虽能一时讨巧,但终究是小道。另一个重要支点,便是原创性,如韩愈倡导的“文以载道,辞必己出”。每一个写东西的人,一定是天赋异禀,时刻想要“另起炉灶”的人。

在一些师友的帮助下,我发表了不少诗歌。但我一直很惶恐。我写的那些东西是文学作品吗?如果是,我写到了什么程度?如果继续写下去,究竟能写到什么高度呢?这是我经常自问的问题。有些时候,一觉醒来,忽然觉得所写的实在面目可憎,一无是处。有些时候翻出来再看,却觉得还算可以。

不断的自我轻薄与自我肯定,不断挫败又不断绝望地写下去。当我发现自己的诗歌不可能优秀的时候,便转而开始写散文。我的个性是,做一件事,就要把它做到底,直到自己不得前进一步了,再做其他方面的尝试。散文写了多年,觉得自己也很失败。有时候觉得自己非常“不起趟儿”,当诗歌雄视的时候,自己却“余生也晚”,刚刚上道;散文漫天飞舞、广受青睐的年代,自己却刚从诗歌转过来了。

纳博科夫说:“写作的艺术首先应将这个世界视为潜在的小说来观察,不然这门艺术就成了无所作为的行当。”我时常对自己说,只能写下去,希望写得再好一点,再好一点。这就足够了。一个人能在这个世界上留下只言片语,就是非常了不起的。

对于各个文体,我都热爱。我也一直以为,

一切要由题材来决定:适合诗歌的写诗歌,让散文的归散文,小说的成为小说,批评的成为批评。仔细清点起来,这些年我出的书以散文居多,主要分三类。一是以军旅生活为背景的“巴丹吉林沙漠”散文系列,如《沙漠里的细水微光》《红色戈壁》等;二是以故乡南太行乡村为主要对象的“南太行乡村”散文系列,如《生死故乡》《故乡慢慢明亮》;三是以从军的成都个人生活为主题的“成都日常生活”散文系列,如《中年纪》《成都烟火日常》等。诗歌则先后出了《命中》《万物照心》两本集子。还有两部共计30多万字的短篇小说集。也写了几个长篇,但都是初稿,有的觉得还可以,有的不够满意。

时隔多年,巴丹吉林沙漠依旧汹涌浩荡,我的老部队依旧战鹰呼啸。一代代的军人,前后相随,在戈壁之上进行雄壮的事业。2010年调到成都之后,我没再回去过。但每次车行西北,或者在空中到达它所在的位置时,我总是有意识地俯瞰、瞭望与怀想。想当年,一个十八九岁的男孩,曾经的旷野与军旅生活,是多么的青春豪壮,而写诗和其他体裁的文学作品,是一件多么奇幻而又美好的事情!很多时候,我会不自觉地想起当年在冲天的战阵与精确制导的训练场的人生日常,总是想起诸多的人和事,热泪盈眶或者唏嘘惋惜。

唯一值得欣慰的是,我为巴丹吉林沙漠写了100多万字的文字,虽然它们不够好,但我写下了。我不敢奢望如王维《使至塞上》那般流传,但可以在回忆时感到一种美好。正如卡尔维诺所说,“基于某种内心的执着追求的事业,应当默默进行,不引人注目。一个人如果稍微加以宣扬或夸耀,就会显得愚蠢和毫无头脑”。

黄河雪客

韩振远



腊月天,黄河岸边格外寒冷,宽阔的河道如同一个巨大的风洞,寒风呼呼叫,飒飒凛冽,刺人肌骨。河面被吹得光秃秃的,只剩下冻僵的沙滩和瑟瑟抖动的河水。河岸边,冰碴泛出亮光,现出被河水冲刷过的痕迹,一层层,书页一般。一位黑衣老人站立在河岸上,长时间凝视河水相夹的一片沙滩。我循着老人的目光望去,沙滩一抹浅黄,一只大鸟在上面走动。一身洁白的羽毛,一双细瘦的长腿,还有那一弯长颈,一副纺锤样的身躯,在河水映衬下,那么孤独,又那么优雅。

我常在河畔远远望见这种白色大鸟,却分不清是白鹭,还是白鹤,抑或是白鹳,便问老人:“那是只什么鸟?”

老人是个熟人,曾做过二十多年船公,身体硬朗,面似古铜。我去黄河边,多次看见他站立河边,长时间凝望黄河。河水缓缓流淌,如同流动的陈年往事,老人心里一定也有一条河在流淌。这回,沙滩上的大鸟,不知又让他想起什么,听到我问,扭头喃喃答:“那是白鹭,黄河最孤独的鸟。”

我想起杜甫的“一行白鹭上青天”,李清照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想反驳老人,稍一想,又感觉老人说得对。因为我在黄河岸边看到的这种白色大鸟,从来都是孤零零的,幽灵般逡巡在河滩,从不成双成对,更没有“一行”“一滩”。

老人嘴里哈出热气,说:“那些年在黄河行船,一眼望去,除去河水和山崖,就是亮晃晃的裸滩,鸟儿是行船人最好的伴儿。天上飞的,河里游的,沙滩上站的,红嘴鸭、白天鹅、鹈鹕,各种各样的鸟,见船来了,都呼呼飞起,一刹那,天地就活了。众多鸟儿中,白鹭飞起来最好看,像天上的仙子,那时候,整个蓝天都是它的。”

白鹭似乎听到了老人的话,迈开长腿,在沙滩上走动,步态散淡,气质优雅。老人不再说话,目光又转向白鹭。我不忍打扰老人与白鹭的宁静,默默离开。回头望去,蓝天澄澈,河水奔流,一只白色大鸟,一位黑衣老人,大鸟在河渚,老人在河岸,相互

凝望,一往情深。

之后几天,我天天在河岸走动。每次去,都与白鹭不期而遇。辽阔凄冷的河面上,白鹭雪白的羽毛、孤独的身姿点缀着黄河,河水、河滩都有了诗意。白鹭静立,河水流动,裸露的河滩像被点亮,若一幅优美的图画。我想,我大概是迷上这种大型水鸟了。

翻阅许多资料,才知道有那么多人和我一样喜欢白鹭。杜甫、李清照之外,刘禹锡可能是最喜欢白鹭的诗人。他眼中的白鹭与杜甫、李清照的不同,是一种既高雅又孤独的水鸟,一落笔,就好像飞了起来——

白鹭儿,最高格。毛衣新成雪不敌,众禽喧呼独凝寂。

孤眠芊芊草,久立潺潺石。前山正无云,飞去入遥碧。

辛弃疾的白鹭又不一样——溪边白鹭,来吾告汝。溪里鱼儿堪数。主人怜汝汝怜鱼,要物我、欣然一处。

在辛弃疾看来,白鹭像个顽皮不听话的孩子,可与之对话,需要谆谆教导。

古人给白鹭取的别名也很有意思。唐人刘焯笔下的白鹭俨然成仙,化为两位老人,一曰“碧继翁”,一曰“铜栖叟”。明人李时珍称白鹭为“丝禽”“属玉”“春锄”。我则最喜欢宋人郭若虚对白鹭的称呼:雪客。这个名字好,一读起来,脑海里便会出现白鹭雪白优雅的身姿。

令我不解的是宋代大户人家竟把白鹭当宠物养,宋人孔平仲《孔氏谈苑·鸕鹚》中说:“京师夏间竞养铜嘴,至九月多死。”“铜嘴”正是白鹭的另一个别称。这样一种高雅孤傲的大鸟,怎能驯养在家里?至九月死亡,是白鹭在对蓝天的向往中郁结而亡,还是在对大河的追求中伤心致死?至清代,白鹭被绣上官服,变为品秩象征,成为一种身份图腾,却更是对白鹭的亵渎。白鹭不可能飞入污浊的封建官场,硬把它做成官服补丁穿在身上,也不可能让所有封建官员像白鹭

一样高洁。

远处沙滩上的白鹭太缥缈虚幻,像一只白色精灵,给人以美好想象。日升,日落,水起,水落,它永远那么优雅,又带着一种高傲的冷漠,天使般高不可攀。我又想到,常在河滩上看到的另外几种白色大鸟——天鹅、鹈鹕和白鹤,同样是散淡且天生优雅的大鸟。白天鹅的优雅略显雍容,带着一种高贵的美。鹈鹕的优雅略显悠闲,带着一种超凡脱俗的美。白鹤的优雅略显淡然,像一位古代君子,带着一种飘逸的美。白鹭的优雅似乎有所不同,是什么呢?我一时说不清楚。

我总是期待与白鹭近距离接触。在一条荒凉的河湾,我再次与一只白鹭相遇。天色阴沉,风很大,河岸上干枯的芦苇瑟瑟摇摆。一只白鹭撩开长腿走在浅水中,看到我,警觉地伸长脖颈,随即又好像放下下心来,长腿再次撩开,扭动身姿,走出豪迈步伐。我仔细打量它,它却不在于我,好像目空一切,又似在寻觅。在满目苍凉的河湾上,它像从神话中走出来,带着一身的故事。看它一身洁白的羽毛,我想起德里克·沃尔科特的诗句,“这些白鹭拥有瀑布和云的颜色”,同时明白这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圣卢西亚诗人为什么会为白鹭写一首长诗。

寒风呼啸,吹乱了我的头发。河湾里,白鹭昂首阔步,孤独而又落寞,长颈伸直了,又弯曲,长腿撩开,又停下,终于选好位置,一动不动,久久站立在水边,似乎入睡,又似在沉思。天寒地冻,阴云四合,似与它全无关系。一条腿站立,一条腿弯回,如长在沙滩上。突然,它的脖颈伸展,橙黄色的喙朝平静的河水刺去,若利剑出鞘,快如闪电,疾如奔雷,脖颈仰起时,已有一条小鱼在喙间挣扎。一连串动作令人眼花缭乱,不等我看清就已结束。恍惚间,我仿佛看到一位侠客在风中舞剑,白袍抖动,剑气逼人,不由赞叹,好一只英武的大鸟!

白鹭并不在意我的赞叹,迎着寒风,踏着河水,闲庭信步,又高昂起头颅在河湾走

动。那步伐,那姿态,走出的分明是一种物我两忘的境界,一种无所畏惧的自信。任何人看到,恐怕都会自愧弗如。

有段时间,我被烦心事困扰。每当心情郁闷,我便想起白鹭独行仗义的身姿,匆匆驾车来到河湾,希望与白鹭再次邂逅。

那是个晴朗的日子,河风还在呼呼吹,河水敞亮地流着,芦苇顶着毛茸茸的穗穗在颤抖。我很失望,河渚上空空荡荡,不见白鹭走动,也没有其他鸟儿飞翔。河水、沙滩、瓦蓝瓦蓝的天,好像都失去了灵性。我久久站立在河边,望着空旷的河面和幽深的天际,正准备离开。突然,一只大鸟出现在天空中,阳光照亮了它扇动的羽翼,白得耀眼。我盯着那美丽的身躯看,真是白鹭!天空中的白鹭没有像苍鹰那样盘旋,更不像红嘴鸭般笨拙地低飞,它是空中的舞者,两翼扇动的幅度很大,似在蓝天翩翩起舞。随后,它没有一丝犹豫,落在我身旁的河渚上,距离之近,让我差点认为它是特意来和我相会的。河渚上的白鹭依然高冷,细长的腿抬得很高,步子迈得很大,蛋形身躯摆动开来,走出了龙形虎步。那如雪似浪的羽毛,高傲的长颈和尖锐的利喙,焕发出的高贵气质充盈了萧瑟的河湾。一瞬间,天地、河湾,仿佛都是它的。我想与它对话,可它默然无语。我知道,白鹭这时的注意力高度集中,全在水中的鱼虾。

风更大了,白鹭展开翅膀,倏然飞向天际,双翼扑扇,身形矫健,竟在际际舞动出波涛,如同河水般汹涌澎湃。我再次赞叹,好一个黄河雪客!

春天已经到来,它会不会迁徙?我再来到河边时,还会与它邂逅吗?

原上草

韩振远